

- 详情：查看该信息的主题，收件人等。
- 更改：重新编辑多媒体信息。
- 转发：将该信息转发给第三方。
- 删除：可删除选中的一条信息。
- 删除全部：删除发件信箱中的全部信息。
- 删除已发送文件：删除已发送的信息。

(二)进入已发送信息列表界面后，用上/下导航键选择一条短信，此时按  键可选择以下选项：

- 阅读：此选项可让您浏览该短信的详细内容。此时按  键可对该短信进行以下操作：
 - 呼叫：可直接拨叫该号码。
 - 转发：将短信转发给第三方。
 - 发送选择：此菜单设置只对本条短消息有效：信息格式，接收信息，回复信息，有效时长。各选项详情请参考选项下的短信设置。
 - 删除：删除该条短信。
 - 更改：重新编辑该短信。
 - 取消：取消此次操作。

- 更改：重新编辑该短信。
- 转发：将该信息转发给第三方。
- 删除：可删除该条短信。
- 删除全部：删除发件信箱中的全部信息。

草稿

在此项下可保存已编辑但未发送的多媒体信息或短信。按上/下导航键选择一信息，按  键选择选项处理该信息。具体操作和选项请参考发件信箱。

选项

-多媒体信息

• MMS服务器

此项您可以选择一个服务器进行彩信的网络设置，详情请咨询网络运营公司。

• 储存已发送信息

在此项下您可选择是否保存已发送信息在发件信箱中。

- 纠正模式
在此项下您可选择人工、自动或手动接收多媒体信息。
- 优先级
若网络允许，在此项下您可选择多媒体信息发送的优先级：高、正常、低。
- 要求接收回执
若网络允许，在此项下您可选择是否接收收件人向您发送的答复信息。
- 发送接收回执
若网络允许，在此项下您可选择是否针对收件人向您发送的信息发送回复信息。
- 有效时长
若网络允许，在此项下您可设置信息在短信中心保留的时长：1小时、12小时、1天、1星期、最大值。
- 忽略MMS
在此项下您可选择是否忽略多媒体信息。

-短信

• 短信息中心号码

此项用于存放网络运营公司提供的短信息中心号码。

• 储存已发送信息

在此项下您可选择是否保存已发送信息。

• 接收信息

若网络允许，此项您可选择是否接收收件人发送的答复信息。

• 回复信息

若网络允许，此项您可选择是否向发件人发送答复信息。

• 有效时长

若网络允许，在此项下您可设置信息在短信中心保留的时长：6小时、1天、1星期、最大值。

• 信息格式

若网络允许，在此项下您可将短信转换成选定的格式：文字、ERMES、X400、传呼机、语音信箱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。